

南充市慈善总会理事会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南充市慈善总会理事会的组建方式、决策程序和管理行为，保证理事会依法行使职权、履行职责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南充市慈善总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理事会是本会的最高决策机构，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，保障本会的健康发展。

第二章 理事会组成

第三条 南充市慈善总会理事由会员总人数不超过 1/3 人组成理事会。理事每届任期为 5 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四条 理事的资格：

- （一）热心于中国及海外慈善事业的人士；
- （二）认同本会的宗旨，关心支持本会的工作；
- （三）具有较强的公共利益责任意识，能依据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参加本会的管理工作；
- （四）须每年为南充市慈善总会链接或投入不少于 5 万元的慈善资金或资源。

第五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- （一）第一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、主要捐赠人、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；
- （二）理事会换届改选时，由业务主管单位、理事会、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，组织全部

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；

（三）罢免、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；

（四）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；

（五）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本会理事，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/3。

第三章 理事会职责、职权

第六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；

（二）选举和罢免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；

（三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；

（四）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
（五）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；

（六）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；

（七）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
（八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四章 理事职责、职权

第七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享有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查阅理事会会议记录和本会财务会计报告；

（三）参加本会举办活动的权利；

（四）了解本会的运行状况；

(五) 推荐理事和监事;

(六) 遵守本会的章程,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;

(七) 积极为本会的发展建言献策;

(八) 为本会介绍资源, 推荐志愿人员;

(九) 理事会决议由于违反法律、法规或本章程规定, 使本会遭受损失的, 对做出该决议负有责任的理事应按照法律、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八条 理事应履行下列职责:

(一) 理事应当遵守《南充市慈善总会章程》, 遵从理事会做出的决定, 忠实履行职责, 维护本会及其理事会的利益, 不得利用在本会的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, 不得侵占、挪用本会财产, 不得从事损害本会利益的活动;

(二) 理事负有按规定不泄露本会秘密的义务, 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, 不能代表理事会和本会发言;

(三) 积极参加理事会会议并参与本会的其他各项活动; 每年至少参与 1 次本会组织的资助项目考察、监督和检查验收等活动, 增进对本会工作的了解;

(四) 理事应当仔细审读本会的财务报告, 谨慎决策资金控制和运作, 积极为本会的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;

(五) 理事应掌握本会的竞争优势、劣势和需求, 有义务拓展资源网络, 动员社会力量, 为本会及其各项事业的持续发展提供支持;

(六) 理事应当支持本会各部门工作, 建设良性互动关系, 正常情况下不干预本会各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工作;

(七)理事应主动参与制定推动南充市慈善总会发展的战略规划，每年动员发展热心公益慈善的慈善会会员伙伴不少于5个，引荐推选一批南充慈善宣传大使。

第九条 会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负责本团体全面工作；
- (二)召集和主持理事会；
- (三)检查会员大会、理事会的落实情况；
- (四)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；
- (五)决定临时召开理事会，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会长可根据需要，授予秘书长行使有关职权。

第十条 本会设会长1名、副会长若干名(含常务副会长1名)，秘书长1名，副秘书长若干名；高级顾问、顾问、专家若干名。任期五年，可连选连任。

第十一条 本会会长、副会长和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(一)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素质好；
- (二)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；
- (三)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；
- (四)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- (五)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；
- (六)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十二条 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市民政局批准同意后，方可任职；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，连续任期最长不

得超过两届，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，由会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通过，报市民政局同意后方可任职。

第十三条 本会秘书长在会长指导下开展工作，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主持本团体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；
- （二）协调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开展工作；
- （三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，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；
- （四）决定办事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和管理工作；
- （五）负责重大慈善活动的组织和实施工作；
- （六）负责其他日常事务。

第五章 理事会会议

第十四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。理事会会议由会长负责召集和主持。召开理事会会议，秘书处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、监事。

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；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 2/3 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致使本会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理事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事可免除责任。

第十七条 本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本会利益关联时，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。

第六章 理事会议案及决议执行

第十八条 理事会成员可提出议案，理事会会议议定。

第十九条 理事会议案材料一般应在理事会会议召开前3天，以书面方式递交理事会。

第二十条 理事会对理事提出的议案（草案）整理后，由会长决定是否作为理事会正式议案。

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所决定的事项经理事会会议通过后，应形成理事会决议，并以文件下发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的决议执行，由会长督促秘书长负责组织实施，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南充市慈善总会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南充市慈善总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